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
|-----------|----------------|
| 莫應帆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沈運華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蘇錫堅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譚香文女士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譚美普女士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丁志威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桐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恩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逸旭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胡志偉先生, 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莊澤財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蔡子健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林漢傑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梁震華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因事缺席者：

| | |
|---------------|----------------|
| 陳曼琪女士, 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陳安泰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金池先生, MH, 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王吉顯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何文佑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列席者：

| | | |
|-------|-------------|----------|
| 馬韻然女士 |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朱劍芳女士 | 聯絡主任主管(北)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劉志明先生 |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羅偉倫先生 |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 香港警務處 |
| 區兆峯先生 |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 運輸署 |
| 方崇傑先生 | 工程師/黃大仙 | 運輸署 |
| 李永強先生 |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 路政署 |

為議程(三) (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和代表：

| | | |
|-------|--------------|------------|
| 李康年先生 |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 渠務署 |
| 魏志華先生 | 工程師/工程管理 11 | 渠務署 |
| 曹偉雄先生 | 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 渠務署 |
| 黃文佳先生 | 駐地盤總工程師 |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
| 梁錦聰先生 | 駐地盤工程師 |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
| 陳鈺文先生 | 總工程師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

秘書：

| | | |
|-------|-------------|----------|
| 趙子淵先生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八次會議，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馬韻然女士接替已調職的戚瑜暉先生出席會議，交運會對戚先生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2. 委員備悉，王吉顯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王議員在會議前已書面通知秘書處。委員會同意王議員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3. 交運會第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3 號)

4. 委員關注在東頭村道巴士站加裝上蓋的跟進情況，建議運輸署或九巴公司向當區議員提供勘察地底公用設施的報告，並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5. 運輸署備悉並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6.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3 號)

7. 主席報告，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和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曾討論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主要關注區內違例泊車和駕駛人士不遵守交通規則的情況，要求香港警務處加強執法。

8. 香港警務處回應，警方收到有關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指示前線的警務人員加強執法。

9.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3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3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重建、改善及修復啟德河

(a)在彩虹道建造箱形暗渠的相關交通改道安排及進度

(b)擬議由東匯邨連接育群街和太子道東的行人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3 號，由渠務署提交)

1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李康年先生、工程師魏志華先生和曹偉雄先生、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黃文佳先生、駐地盤工程師梁錦聰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陳鈺文先生。

13. 渠務署和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以投影片輔助匯報 (a) 在彩虹道建造箱形暗渠的相關交通改道安排，包括於一月二十六日實施了遷移彩虹道巴士站的安排、下一階段將在近新蒲崗大廈對出的一段彩虹道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和隨後遷移啟德花園對出的巴士站往東頭(二)邨的計劃；及 (b) 有關擬議由東匯邨連接育群街和太子道東的行人橋及相鄰地區的最新發展。

(a) 在彩虹道建造箱形暗渠的相關交通改道安排的進度

14. 委員對在彩虹道建造箱形暗渠相關交通改道安排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關注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對行人的影響；
- (ii) 在彩虹道建造箱形暗渠需要臨時遷移數個巴士站，讚揚渠務署和顧問公司在遷移巴士站上安排妥善，請渠務署和顧問公司繼續監察新巴士站的運作，如有新的交通改道安排，便要充分諮詢分區委員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
- (iii) 反映彩虹道近東頭（二）邨一項路面工程的鐵板凸出路面和四角尖銳，容易釀成交通意外；理解工程鋪設鐵板的需要，但希望工務部門注意鐵板的設計，避免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v) 關注工程需要臨時徵用部分摩士公園（一號公園）作為工地，彩虹道東行近基德小學和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對出的一段行人路會臨時封閉，建議渠務署分階段施工，盡量縮短封閉行人路的時間和縮細工地範圍，並安排在晚間和凌晨時段施工，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v) 查詢徵用部分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用地的目的；及
- (vi) 要求渠務署避免在屋邨範圍內施工。

15.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遷移巴士站後首個工作日的晚上，署方和顧問公司都有派員監察巴士站的運作，並表示新巴士站運作暢順，未有出現混亂情況；
- (ii) 據了解，在彩虹道近東頭（二）邨附近鋪設鐵板涉及水務署緊急維修工程，有關鐵板已在二十八日早上移走，顧問公司會向水務署反映委員對鐵板的意見；
- (iii) 為配合建造箱形暗渠、拆卸及重建位於東泰里的行人橋和河道加深工程，承建商需要臨時封閉彩虹道東行近基德小學和摩士公園(一號公園)對出的一段行人路。承建商會提供臨時行人路繞過基德小學，通過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方便市民能安全地由大成街前往東頭(二)邨和附近的巴士站。在施工方面，承建商會採取合適的方法，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署方和顧問公司已就上述安排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iv) 徵用部分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目的是支援拆卸及重建位於東泰里行人橋的工程；及
- (v) 署方和顧問公司正積極研究縮細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工地範圍和縮短施工時間，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安排。

(b) 擬議由東匯邨連接育群街和太子道東的行人橋

16. 主席表示，渠務署曾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交運會上就此議題諮詢交運會意見。

17. 委員對擬議由東匯邨連接育群街和太子道東的行人橋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理解渠務署因應李求恩紀念中學提出搬遷校址的申請及部分委員建議在成功申請搬遷校舍後重新規劃現校址用地以配合啟德和東頭區之間的連接，而建議暫緩擬議行人橋的推展計劃，以配合日後地區的發展和整體規劃；
- (ii) 促請各政府部門加強溝通，盡快落實地區的建設和規劃，並適時檢視擬議行人橋的實際需要及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 (iii) 查詢李求恩紀念中學提出搬遷校址的申請對擬議行人橋工程進度的影響；
- (iv) 關注近育群街和太子道東一段的啟德河自然生態豐富，認為擬議行人橋會覆蓋這段較寬闊的河面；現時東匯邨的居民可取道樂善道來往太子道東，對興建擬議行人橋的必要性有所保留；
- (v) 如李求恩紀念中學成功申請搬遷校舍，關注該處一帶的重新規劃，以及黃大仙區和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連接設施；及
- (vi) 對興建東匯邨連接育群街及和育群街連接太子道東的兩段彎橋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彎橋實際作用不大，但有委員認為有需要擴闊育群街的行人路，建議署方可考慮以棧道形式擴闊行人路。

18. 渠務署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啟德河中游（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擬議工程已如箭在弦，相信其他部門亦會配合啟德河改善工程規劃附近地區的未來發展；

- (ii) 教育局負責處理李求恩紀念中學提出搬遷校址的申請，渠務署未能掌握申請成功的機會有多大；
- (iii) 為了提高啟德河的排洪能力，除了啟德河上游工程，渠務署會在東光道至太子道東一段的啟德河進行改善工程，並會在啟德河兩旁增加仿石裝飾和種植水生植物，美化啟德河的景觀；
- (iv) 如利用啟德河面進行育群街擴闊行人路工程將會進一步覆蓋啟德河，或會影響啟德河的景觀和破壞附近的生態環境，與早前在公眾參與活動中公眾人士要求盡量減少覆蓋河道的共識背道而馳；
- (v) 根據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李求恩紀念中學現址內沿啟德河西邊的十米闊土地被劃為非建築用地。如李求恩紀念中學成功申請搬遷校舍，相信該幅非建築用地可預留足夠空間，連接東匯邨現時的河濱走廊，方便市民來往太子道東和沿河畔欣賞啟德河的景致；及
- (vi) 署方會留意相鄰地區的最新發展，適時檢視擬議行人橋的實際需要、推展時間表和相關的撥款申請，並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19. 主席總結，交運會備悉在彩虹道建造箱形暗渠的相關交通改道安排的進度，及原則上同意署方暫緩擬議興建由東匯邨連接育群街和太子道東的行人彎橋的推展計劃，惟要求渠務署必須因應地區的發展，適時檢視擬議行人橋的實際需要、推展時間表和相關的撥款申請，及向區議會匯報進展。交運會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擴闊育群街。

三(ii) 要求在大成街啟德花園第五座對出路段設立七至七管制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3 號，由莫應帆議員提交)

20. 莫應帆議員介紹文件。

21. 委員對議題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關注大成街交通擠塞和人車爭路情況嚴重，大成街街市對出的一段大成街經常發現雙行停車及有大型貨車停泊上落貨，影響行人觀察路面的交通情況，容易釀成交通意外；

(ii) 建議在大成街設置禁止貨車上落貨區及增加影線；

(iii) 大成街近彩虹道的行人過路處太接近路口，建議將行人過路處遷往近百佳超級市場門口；及

(iv) 大成街違例泊車情況嚴重，而大成街街市商戶不但在大成街停泊上落貨，影響該路段的交通，更產生環境衛生問題，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有需要制定較嚴厲的措施，以打擊違例泊車的情況，以確保行人安全和環境衛生。

22. 運輸署備悉並會跟進委員的建議。署方表示留意到大成街雙行泊車的情況，同時理解車輛需要在大成街上落客貨，正研究設立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可行性。運輸署會聯同其他部門和交運會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23.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先實施較容易落實的措施，盡快改善大成街的交通問題。

三(iii) 2013-2014 財政年度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3 號)

24. 主席表示，2013-2014 財政年度交運會獲分配 124,000 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建議預留撥款 100,000 元資助黃大仙道路安全推廣活動及 24,000 元資助黃大仙交通安全隊。委員一致通過建議。

四 其他事項

四(i) 新蒲崗區交通問題

25. 委員反映衍慶街違例泊車情況嚴重，導致富源街和衍慶街交界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要求香港警務處加強執法。此外，崇齡街近新蒲崗廣場有貨車停泊上落貨，經常出現雙行泊車情況，理解商戶有需要運送貨物，但雙行泊車的問題影響使用新蒲崗廣場專線小巴 20M 候車處的乘客，建議運輸署研究將候車處遷往崇齡街近爵祿街永隆銀行附近。另外，委員曾要求運輸署和路政署改善四美街行車線的安排，查詢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

26. 路政署回應，四美街行車線改善工程預計於今年三月展開，並於七月完成，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研究加快工程進度。

27. 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備悉並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ii) 黃大仙區巴士服務問題跟進情況

28. 委員反映交運會於第七次會議上曾提出多項區內巴士服務的意見，雖然九巴公司已透過續議事項進展報告作出回應，但希望九巴公司能與委員會面，回應委員對巴士服務的意見。委員希望能與九巴公司路線發展組代表商討巴士路線的發展。

29. 副主席表示，九巴公司已成立十八區的社區聯絡小組，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

30. 主席總結，會在會後聯絡九巴公司反映委員的建議，希望九巴公司可能盡快與交運會委員會會面，共議改善巴士服務的建議和巴士路線發展。

四(iii) 農曆新年期間黃大仙區交通情況

31. 主席表示，農曆新年期間黃大仙區的人流和車流會增加，希望香港警務處能與往年一樣，繼續留意路面情況，確保交通流暢。

32. 香港警務處回應，警方會監察區內路面使用情況，確保交通流暢。

下次開會時間

33.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1